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頁至第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上述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早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517室。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9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第3頁至第4頁
「年報」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版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版本)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執行董事：

吳振山 (主席)

吳振昌 (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玲

柳中岡

賴振陽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三座1517室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將由股東獲取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會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時失效。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提供購回建議所需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何錦發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何錦發先生之詳情簡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第3至第4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

- 購回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應予採取之行動**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517室。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建議。就購回股份規則而言，上市規則界定「股份」之定義為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繳足股款股份，其中購回所需資金須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30,7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最多達73,070,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4.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只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就購回證券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會無意因行使購回建議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元	最低 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1.06	1.04
五月	1.06	0.90
六月	1.06	0.99
七月	1.10	1.07
八月	1.07	0.95
九月	1.05	1.04
十月	1.09	1.04
十一月	1.08	1.07
十二月	1.10	0.9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1.10	0.90
二月	1.10	1.05
三月	1.43	1.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30	1.27

##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證券。

各董事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購入或出售該等股份(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之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28%，惟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表決方式之任何其他要求前）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股份總數已被繳足，該總數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一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吳振山先生

吳振山，56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銷售、行銷業務及策略規劃。吳振山先生於七十年代初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37年製鞋業經驗。吳振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振山先生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3,235股股份權益。除出任董事職務外，吳振山先生為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之兄弟。

吳振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每年約1,9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 (2) 吳振昌先生

吳振昌，49歲，本集團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採購業務，亦為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吳振昌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24年製鞋業經驗。吳振昌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振昌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8,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此外，吳振昌先生亦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6,470股股份權益。除出任董事職務外，吳振昌先生為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之兄弟。

吳振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每年約1,609,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 (3) 何錦發先生

何錦發，54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員工培訓等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4年製鞋業經驗。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每年約1,12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董事亦認為並無其他事項需要告知股東。